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0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75,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501	20,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34	114
成品存貨之變動		(4,494)	(19,549)
僱員福利開支		(5,272)	(5,2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2)	(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282)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79	-
撥回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8,642	-
融資成本		(1,466)	(1,734)
其他開支		(4,346)	(3,9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16	(11,311)
所得稅抵免	6	111	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027	(11,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700)
期內溢利／(虧損)		7,027	(12,9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	(3,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965	(3,08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7,992	(16,062)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75	(12,973)
非控股權益	52	(9)
	7,027	(12,982)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75	(11,2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0)
	6,975	(12,973)
非控股權益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2	(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2	(16,049)
非控股權益	50	(13)
	7,992	(16,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92	(14,3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0)
	7,992	(16,06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	(0.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	(0.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80	19,895
使用權資產		135	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735	47,128
		46,750	67,430
流動資產			
存貨		38	37
應收貿易款項	9	2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739	36,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2	13,532
		90,507	50,320
資產總值		137,257	117,7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9	1,370
合約負債		64,351	60,140
撥備		11,353	11,019
借款		25,000	28,000
租賃負債		144	434
應付董事款項	11	10,000	-
		112,567	100,963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22,060)	(50,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90	16,7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8	2,017
		1,928	2,017
資產淨值		22,762	14,7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7,489	77,489
儲備		(54,677)	(62,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12	14,870
非控股權益		(50)	(100)
權益總額		22,762	14,77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1,034)	(1,620,393)	118,052	167	118,219
期內虧損	-	-	-	-	-	(12,973)	(12,973)	(9)	(12,9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076)	-	(3,076)	(4)	(3,0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76)	(12,973)	(16,049)	(13)	(16,0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4,110)	(1,633,366)	102,003	154	102,15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	3,912	(25,464)	(1,714,366)	14,870	(100)	14,770
期內溢利	-	-	-	-	-	6,975	6,975	52	7,0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967	-	967	(2)	9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7	6,975	7,942	50	7,9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	3,912	(24,497)	(1,707,391)	22,812	(50)	22,7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值	(1,010)	7,72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10)	(2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3,000)	(1,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4,020)	5,9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2	19,5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12	25,546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9,512	25,5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期內，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及(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終止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連同相關披露附註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公司完成出售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後，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出售後，本公司主要持有基礎業務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經濟實質。因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自出售日期起作出前瞻性更改為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值超過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22,060,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有抵押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除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公佈本期財務資料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4,501	19,715
—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	628
	4,501	20,34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點	4,501	20,343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包括如下：

1.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2. 買賣上市證券—證券買賣
3.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主要從事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於出售後已終止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501	-	4,501	-	4,501
分部間銷售	-	-	-	-	-
	4,501	-	4,501	-	4,501
分部溢利／(虧損)	16,794	(208)	16,586	-	16,586
利息收入					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
未分配開支					(8,205)
融資成本					(1,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6
所得稅抵免					111
期內溢利					7,0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343	-	20,343	157	20,500
分部間銷售	-	-	-	-	-
	20,343	-	20,343	157	20,500
分部虧損	(1,739)	(80)	(1,819)	(1,698)	(3,517)
利息收入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
未分配開支					(7,959)
融資成本					(1,7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11)
所得稅抵免					29
期內虧損					(12,982)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國	4,501	20,34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42
雜項收入	97	109
	132	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	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	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	(7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0)
其他虧損淨額	(98)	(3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4	114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111)	(29)

由於集團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Sinofortune BVI」) 之100%股本權益。Sinofortune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完成，於該日，Sinofortune BVI的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而本集團亦於當日終止已出售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6
其他直接成本	-	(26)
僱員福利開支	-	(1,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
其他開支	-	(6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00)
所得稅抵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700)

8.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虧損)	6,975	(11,2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8,958	7,748,9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6,975	(12,97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	(1,700)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同期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1,526	2,0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308)	(2,038)
	218	-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8	-

於報告期間，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038	1,672
期內／年內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79)	429
匯兌調整	49	(63)
於期末／年末	1,308	2,038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103,177	74,300
購買一項物業之墊付款項	-	1,4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	222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03,433	76,003
減：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57,449)	(75,781)
	45,984	222
已付按金	233	386
其他應收款項	63,257	83,271
總額	109,474	83,879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8,735	47,128
流動資產	80,739	36,751
	109,474	83,879

附註：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75,781	-
期內／年內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8,642)	75,805
匯兌調整	310	(24)
於期末／年末	57,449	75,781

1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2.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包括10,000,000,000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50百萬港元及溢利約7.0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收益約20.34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2.98百萬港元比較，收益減少約15.84百萬港元及獲溢利約7.0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溢利的原因主要歸因於錄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8.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銷售顯著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限制迫在眉睫的威脅等更廣大範圍的挑戰推動所致。這些因素共同擾亂市場環境、抑壓銷售，並對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4.50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9.71百萬港元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約0.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買賣上市證券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4,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7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4.5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益約20.34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5.84百萬港元或77.8%。收益減少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5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約20.34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顯著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限制迫在眉睫的威脅等更廣大範圍的挑戰推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約7.0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2.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乃計及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8.64百萬港元後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從已終止的採購協議及已動用按金中收回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相當於約18.6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09港仙，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7港仙。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益來自中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135名客戶，且正與44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為改善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計劃利用全球汽車產業的綠色轉型及技術進步，為客戶引進更多新能源汽車，推動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貿易。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優勢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及其之貸款分別訂立一份有條件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及一份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總代價為29百萬港元（「該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及德輔道中133號中華廠商會大廈16樓及洗手間A及B之物業（「該物業」）。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向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回該物業，期限為自該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租回安排」）。租回安排項下之每月租金將低於該物業按揭貸款之當前每月利息支出。該出售及租回安排須待初步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出售及租回安排尚未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90.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悉數償還。該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14.50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81百萬港元）為50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3.4%，約7.94百萬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2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強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優勢置業有限公司就該出售訂立一份有條件初步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勢置業有限公司已就該出售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23,395,935	27.40%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買賣準則規定，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